附件3

第三次湖北省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2021—2023年）

按照《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2021—2023年）》要求，为组织实施好我省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摸清全省畜禽和蜂、蚕遗传资源家底，发掘一批新资源，科学评估资源珍贵稀有程度和濒危状况，实施有效保护，为打好种业翻身仗奠定种质资源基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利用3年时间，摸清全省畜禽遗传资源的群体数量和区域分布情况，科学评估其特征特性和生产性能的变化情况，发掘鉴定一批新资源，保护好珍贵稀有濒危资源，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分年度实现以下目标。

2021年，全面启动全省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完成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面上调查）；发掘并初步鉴定一批畜禽遗传新资源；向全国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上报湖北省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

2022年，完成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的畜禽品种现场核查；完成已有遗传资源和新发现资源的性能测定、特征特性专业调查；对经省级初步鉴定的畜禽遗传新资源，按程序申请国家鉴定发布；根据濒危等级标准，收集保护一批珍贵稀有濒危资源，制作保存遗传材料15万份。

2023年，完成全部普查任务，归档整理、上报普查资料图片和数据；制作保存遗传材料20万份；撰写全省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发布2023年版全省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

二、重点任务

（一）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普查范围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列入的所有畜禽，以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管理的蜂和蚕，包括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及配套系、引入品种及配套系。其中，地方品种是本次普查的重点。

**1、畜禽、蜂遗传资源普查。**以县域为单位开展，摸清当地畜禽和蜂遗传资源的群体数量和区域分布情况。对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本省地方品种，主产区和分布区要以行政村为单位实现普查全覆盖，将普查信息精准到每个养殖场户，填报《畜禽和蜂遗传资源普查信息入户登记表》，并逐级审核、填报汇总表；对培育品种，只普查其种畜禽群体结构、数量及区域分布，配套系普查至祖代。原则上由省普查机构会同培育单位组织开展，必要时协调相关县市普查机构配合开展；对引入品种及配套系，重点是摸清其引种来源、种畜禽（配套系为祖代以上）群体数量和区域分布。原则上由省级普查机构会同引种单位组织开展，必要时协调相关县市普查机构配合开展；

**2、蚕遗传资源普查。**由省级普查机构委托专业机构统一开展。

（二）畜禽遗传资源特征特性评估和抢救性收集。一是完成具体品种的基本信息登记，影像采集，以及体尺体重、生产性能和繁殖性能等的测定工作，填报《畜禽遗传资源概况表》《畜禽遗传资源体型外貌登记表》《畜禽遗传资源生产性能登记表》《畜禽遗传资源调查表》等表格。原则上，地方品种的性能测定由保种场或保护区承担，培育品种（配套系）由培育单位承担，引入品种（配套系）和没有保种场保护区的地方品种由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指定有关单位承担。二是完善畜禽遗传资源珍稀濒危评定标准，科学评估畜禽遗传资源珍稀程度和濒危等级，采取活体和遗传材料保护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抢救性收集保护，相关遗传材料入国家基因库保存。三是根据普查结果完成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制修订工作，推动修订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健全两级保护体系，明确保护主体，实施“一品一策”保护措施。

（三）新遗传资源的发掘评估。一是以县域为单位，完成县域内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发掘和普查工作，填报《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信息登记表》和《县级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信息汇总表》。二是省普查机构组织技术专家组对县级填报的《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信息汇总表》进行筛选，填报《省级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信息汇总表》，并对筛选出的新资源进行初步鉴定。三是经省初步鉴定通过的新遗传资源，按程序上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发布。

（四）编写资源状况报告，上报遗传资源数据。一是以县域为单位将畜禽和蜂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录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蚕遗传资源普查数据由省普查机构录入，畜禽遗传资源基本信息登记和性能测定数据由工作承担单位录入。二是按品种编写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三是组织修订湖北省畜禽和蜂遗传资源志书，编写蚕遗传资源志书。

三、进度安排

（一）2021年6月—2021年12月。印发全省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制定普查技术规范，印发操作手册，开展技术培训，全面启动普查。年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基本情况普查，普查数据录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组织对县域内普查情况进行重点督导检查。完成畜禽遗传新资源的发掘调查工作。

（二）2022年1月—2023年5月。完成畜禽遗传资源基本信息登记和性能测定等工作，相关数据录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珍贵稀有濒危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相关遗传材料入国家基因库保存。对新发现的遗传资源，组织开展初步鉴定，并按程序上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

（三）2023年6月—2023年12月。完成普查资料的收集整理，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和上报入库。分品种编写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状况报告，完成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制修订工作，修订湖北畜禽和蜂遗传资源志书，编写蚕遗传资源志书。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在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设立湖北省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成立湖北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日常管理、技术支撑和服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编制操作手册、技术规范和培训教材，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并参与各市、区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名单及相关技术性材料另行印发。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市、县成立相应普查工作机构，组织实地辖区内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成立专业普查队伍，充分发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村级防疫员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完成县域内普查工作，按时上报相关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的审核填报工作，发掘一批新资源。成立普查工作队伍，根据需要可临时聘用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普查工作，配合做好数据的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

（三）强化专业支撑。省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办公室组建普查技术专家组，为全省开展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并参与各地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评估畜禽珍稀程度和濒危等级，组织实施抢救性保护行动；编写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编纂畜禽和蜂、蚕资源志书等。

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规范、普查系列表格和相应培训材料可从中国畜牧兽医信息网（http://www.nahs.org.cn/）和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网站（http://hbnysy.hubei.gov.cn/）下载。

附件：湖北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湖北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熊义柏 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副主任:** 易俊东 原省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成 员：**周明望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二级调研员

詹广慧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副处长

牛捍卫 原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主任

张汉远 原省畜牧兽医局计财处处长

汪明阳 原省畜牧兽医局畜牧处二级调研员

郭安国 原省畜牧兽医局草业处一级调研员

蔡传鹏 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刘静平 原省畜牧兽医局畜牧处二级调研员

谢 毅 原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副主任